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梧區農建字第114000367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梧南字第46、57、60、61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南簡段165、165-2、202-1地號）、「梧南字第47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南簡段588-1地號）、「梧南字第48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區南簡段499-1、499-6、425-2地號）出租人逕為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黃福森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業於114年2月4日梧區農建字第1140001943號函，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黃福森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區長溫國宏